



◎平岡武夫 編

# 唐代的長安與洛陽資料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代研究指南

平岡武夫◎主編

6

唐代研究指南 第六

唐代的長安和洛陽  
資料

平岡武夫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90668



上海古籍出版社

1190668

責任編輯 徐小蠻

裝幀設計 何 暘

版面設計 富 強

唐代研究指南 第六  
唐代的長安和洛陽 (資料)  
平岡武夫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古籍出版社發行 上海東方紅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8.125 插頁4頁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1000

ISBN 7 - 5325 - 0020 - 9

Z·81 定價: 15.85 元

## 中譯本出版說明

這套《唐代研究指南》，是繼哈佛燕京學社編製的一系列中國文獻索引以後出現的一套綜合性中國斷代文獻索引。它由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平岡武夫先生主持編製，包括下列十二種：

- 一，《唐代的曆》平岡武夫編
- 二，《唐代的行政地理》平岡武夫、市原亨吉編
- 三，《唐代的散文作家》平岡武夫、今井清編
- 四，《唐代的詩人》平岡武夫、市原亨吉編
- 五，《唐代的長安和洛陽·索引篇》平岡武夫、今井清編
- 六，《唐代的長安和洛陽·資料篇》平岡武夫編
- 七，《唐代的長安和洛陽·地圖篇》平岡武夫編
- 八，《李白歌詩索引》花房英樹編
- 九，《李白的作品》平岡武夫編
- 十，《唐代的散文作品》平岡武夫、市原亨吉、今井清編
- 十一，《唐代的詩篇》(I II)平岡武夫、市原亨吉、今井清編

這十二種“指南”，有原始文獻（《唐代的長安和洛陽·資料篇》、《李白的作品》等），也有各種地圖（《唐代的長安和洛陽·地圖篇》等），主要的則是索引表格，從組成歷史三要素的時間、地點、人物着眼，將現存有關的主要唐代文獻資料加以整理排比。

資料整套《指南》網羅宏富，體制構築縝密，取材態度嚴謹，為進一步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關於這套《指南》的編輯和問世過程，貝塚茂樹先生、平岡武夫先生等寫的《前言》、《再版前言》及各書的《序說》等都已作了具體的說明。它是在日本學術界的協助，在國際漢學界的支持下，由

平岡先生等歷經二十年時間艱苦工作的產物。此書先曾油印，後由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同朋舍等排印出版，一再重版，受到學術界的極大重視。

為了使我國的唐代文化及其他有關研究能利用這一套《指南》，現徵得平岡先生同意，全部影印出版（其中《序說》等譯成中文），對原書僅作了如下一些更動：

1. 原書英譯序言等刪去。

2. 原書所附“威妥瑪”式讀音檢字表，因在我國內已不通行，故刪去。

此外，還作了其他一些適合中國讀者的必要的技術性處理。

這部影印本根據的底本是七十年代出版的同朋舍本。在與平岡先生的聯係過程中，得到了日本京都大學清水茂教授和復旦大學古籍研究所李慶先生的幫助，《序說》的中譯也由李慶先生承擔，在此表示感謝。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1月30日

## 再 版 前 言

時間、場所、人物，這三根支柱構成了歷史。我關心唐代時，就想過：如果有使這些支柱明確的書，對於研究將是何等便利呵！比如曆，在唐代八改其曆，每次都改變了基本常數和計算方法。因此，唐代的曆，就必須根據不同的曆法來計算各個時期的曆日。而唐代的曆僅這樣計算，尚未完成，還要加上因日蝕和冬至等關係加上的人為因素。這些，必須從文獻上來明確。

說到場所，如網羅所有在唐代存在過的府、州、郡、縣之名，分別表示出主要地理書記述之處，在研究過程中，可以使所求的地域如握掌中，不是太方便了嗎？無論改廢、離合之蹟，還是等級都可以容易尋出。因為長安和洛陽，是唐代歷史的中心舞台，所以必須特別地編集詳細的資料、索引、地圖。

唐代文化的承擔者作詩綴文。唐代有名的人，與詩文無緣者是沒有的吧！詩的作者、文的作者是誰呢？這些人的作品何在呢？在何處可以見到呢？在探求這些問題時，如能連這些作品篇目中出現的人物都可檢索，恐怕就把唐代文化的承擔者都包籠在內了吧！

這些是大家都必須考慮的事。我因深感其必要性之故，特提出要求，從事這些書的製作工作。而且，期待着同樣的研究，在漢代、三國六朝、以及宋、元、明、清各個有關時期，由有關的研究者來進行。這個期待至今尚未實現而持續着。

此外，為了閱讀唐代的文學作品，我們期望翻檢好的版本和語彙索引。宋版《李太白文集》的影印和花房博士所作的該書索引，是滿足這種迫切期望的開拓性業績。這方面的語彙索引，有幸依次被製作出來。

這一系列的《唐代研究指南》，現在再次應研究者的需要得到發揮作用的機會，甚為欣喜。《文選索引》對於唐代文學的研究是不可缺少的，也是這套叢書的自豪，但因為已經另外印行了，所以這次根據出版社的意見除去。

平岡武夫

## 序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從其前身東方文化研究所創立之始，就把以中國為中心的東方文化的基礎研究作為使命之一。二十五年來，不斷地推進着這一方針。特別是以哲學文學研究室為中心的經書文字的校訂和定本的完成，一步步地發展到出版《尚書正義》的定本和日譯本。戰後，東方文化研究所併入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此研究所以平岡助教授為主導，進一步對廣泛的古籍加以校注和研究，重點則指向了作為唐代散文總集的《全唐文》。在進入這文學的或思想史的研究以前，首先從各個作者的傳記開始。為了明確時代的政治史和文化史的背景，深感對唐代的普遍性知識有加以整理的必要。因而起意編纂有關混亂的唐代長曆，複雜的地方行政區劃沿革，首都長安、洛陽的詳細的歷史地理等的索引，並已將十卷以上的索引稿本以油印的形式提供給同行參考。由於最初就準備將來在補正的基礎上再付諸正規印刷而廣布學術界，故印刷部數極少，早已絕版，以不能滿足海內外同行的請求為憾。去年到本所來訪並視察實情的哈佛大學燕京學院院長Serge Elisseeff教授回國以後，從該院財團申請到了為此書出版而贈送的補助金。獲得苦於出版費用的我們不勝感激，決意對此稿本加以縝密的補訂，依次出版。在此，謹對教授以及學院財團的董事們所給予的厚意表示深切的感謝。

昭和29年3月4日（1954年3月4日）

貝塚茂樹



## 《唐代的長安和洛陽·資料篇》序說

本資料篇所收的書籍名稱、著者和版本，如下所示。

開頭的號碼，與本叢書第五種《唐代的長安和洛陽(索引篇)》用以表示各書的號碼是相同的。

1. 《唐兩京城坊考》五卷。清徐松撰。《連筠蓀叢書》本。  
每葉縱19cm. 橫27.1cm.
2. 《唐兩京城坊考校補記》一卷。清程鴻詔撰。《藕香零拾》本。 每葉縱15.1cm. 橫24.5cm.
3. 《長安志》第六～十卷。宋宋敏求撰。《經訓堂叢書》本。  
每葉縱19.2cm. 橫29.9cm.
4. 《河南志》四卷。清徐松編。《藕香零拾》本。 每葉縱  
15.3cm. 橫24.5cm.
5. 《兩京新記》卷三。唐韋述撰。尊經閣文庫藏舊鈔本。  
行長21.5cm. 行寬約3cm. 紙寬45～52.2cm. 不同。
6. 《兩京新記》二卷(集本)。清曹元忠編。《南菁札記》本。  
每葉縱17.2cm. 橫26cm.
7. 《兩京新記續拾》。平岡武夫編。

關於這些書籍，想稍加說明。尤其是《河南志》和《兩京新記》，由於原書並不是按原來的樣子留存着，所以對此兩書，要多說幾句話。

### 1. 《唐兩京城坊考》五卷

卷一～卷四，記述長安；卷五記述洛陽。

徐氏的序文，署有嘉慶十五年(1810年)的日期，記述他在此

以前着手著作的情況。還有，卷一記有他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八月從《永樂大典》中得到資料的事。他是道光二十八年六十八歲壽終的(《續碑傳集》卷80, 1a)。也就是說，此書是他傾畢生之力的作品，而且也顯示出了與此相應的價值。他原是傑出的歷史學家和地理學家。這方面的許多著作，至今仍受到尊敬。他在讀唐代作品時，深感通曉兩京地理的必要。但是，《長安志》不能充分滿足他的要求。他在參考程大昌、李好文等宋元人著述的同時，自己還從兩《唐書》、石刻、文集、雜記之類中收集資料。他的收集確實徹底。他用怎樣的方法來取得這個成果的呢？這也是有趣味之事。而且，他參與了收有唐代 23000 篇散文作品的《全唐文》的編輯；這時他見到了《永樂大典》，從中尋出了《河南志》的文字；他的友人王森文為他作了長安的實地調查圖；這些情況使他的作品有很高的價值。徐氏言及引用的資料種類，超過了400種。這一情況，也可了解他的苦心和努力的程度。正因為如此，他對於在此書中作為資料參考的《長安志》的校定，比起以《長安志》的校定和單行為目的畢沅的成果，有着更為出色的內容。

我抱着極大的信賴和尊敬，把他的書置於此《資料篇》之首。

## 2. 《唐兩京城坊考校補記》一卷

此書作於庚戌歲。據程鴻詔的傳記(《碑傳集補》卷50, 2a)，這是道光三十年之事。徐松的《兩京城坊考》成版是道光二十八年。程氏的工作是緊接着徐氏之書進行的。程氏和徐氏同為大興縣人。徐氏的書是非常傑出的，程氏的《校補》難免有值得品味之感。但是，可以認為，他非常愛徐氏之書，繼續了徐氏的工作，才產生了這樣小小的一冊記述。

### 3. 《長安志》二十卷

### 4. 《河南志》四卷

《長安志》二十卷，其中卷六到卷十的五卷，是有關現在面臨的課題——唐代長安城內地理的記述。現在，為了滿足眼下的需要，而又因經費缺少，所以，影印了這五卷和趙彥若、王鳴盛兩人的序文。

趙彥若的序文寫於熙寧九年(1076年)。正如後面所述的那樣，《河南志》中有司馬光在元豐六年(1083年)寫的序文。呂大防寫《長安城圖》的《題記》是元豐三年(1080年)，張禮進行城南遺蹟調查的旅行，是在元祐元年(1086年)，也就是說，在當時，研究唐代的長安城似成了一個很受人關注的課題。

如據趙彥若的序，則宋敏求在《長安志》的著作上花費了二十年的歲月。如果把宋敏求編集《唐大詔令集》和徐松參與《全唐文》的編集之事放在一起考察，是頗有興味的。還有，宋敏求作為史官既與《唐書》的編集有關係，又在西京留守司奉職。《郡齋讀書志·附志》5上，32b)，是一個研究唐代首都的合適人選。他在《長安志》二十卷，《河南志》二十卷以外，還著述了以宋代首都開封為對象的《東京記》三卷，成為三部曲。在詳細地記述唐宋帝都的坊巷、寺觀、官衙、邸宅以及風俗掌故時，可以說對這種記述形式他是駕輕就熟的。當時的人們，對他的書籍奉上最高級的讚辭，是理所當然的。這些言辭，在《郡齋讀書志》(卷8, 9b; 以及附志5上, 32a)等處可以看到。《玉海》(卷15, 29b)的如下一段話，可以說是綜合了宋代人的批評，來介紹此書。

唐韋述為《兩京記》，宋敏求演之為《河南》、《長安志》。凡其廢興遷徙及宮室城郭，坊市茅舍，縣鎮鄉里，山川津梁，亭驛廟寺陵墓之名數，與古先之遺迹，人物之俊秀，守令之良能，花卉之殊尤，靡不備載。考之韋《記》，

其詳十餘倍，真博物之書也。《長安志》二十卷，熙寧九年二月五日趙彥若序。《河南志》二十卷，元豐六年二月戊辰司馬光序。“考之韋《記》”以下，是司馬光為《河南志》所寫序文中的話。即《文獻通考》(卷204, 1698頁下)中所說：

司馬光為之序。以為考之韋《記》，其詳不啻十餘倍。

開編粲然，如指諸掌，真博物之書。

確實，宋敏求之書，繼承了前人的成果而加以發展，成為後來不斷地產生出研究者的母胎。這是確實應當珍重的。徐松的《兩京城坊考》也基本以此書為骨架，在此基礎上作成。為了更好地理解《兩京城坊考》，也有將《長安志》一併觀看的必要。

此《長安志》得以傳其全貌，誠為值得慶幸之事。版本，除了這裏所用的，即畢沅校定的《經訓堂叢書》本以外，重刻此本的思賢書局本也通行。但現在所見的版本中，進昌、大寧、安興、廣化四坊的記述相當混亂。對此，本叢書第七種《地圖篇》的《序說》中已經講到，這裏不重複。還有，朱雀門街西側的坊，即E列的5、6兩坊的情況，《長安志》中未記。J列中，《長安志》在昇道坊之後記修德坊。同一《長安志》的C1中也記有修德坊。而且，兩處都載興福寺和夾城。J列的這些內容，明顯地應當削去。將立政坊置於J10的位置也有疑問。關於這些，我在《地圖篇》的《序說》也已言及。

宋敏求有《河南志》二十卷的作品，其中有元豐六年(1083年)司馬光的序，這些情況也見載於《郡齋讀書志》(卷8.9b)和《直齋書錄解題》(卷8, 16b)。

《直齋書錄解題》記述《河南志》和《長安志》這兩書的凡例稍有不同。有怎樣的不同的呢？由於未見《河南志》，尚不清楚。如果像沈垚致徐松的信中所說，《河南志》分為寺、宅等類，詳加記述，那這是值得注意的。還有，《河南志》與《長安志》相比，采用韋述記述的方法似比較靈活。也有祇記韋述記述之有無，並據此來判斷該事項真偽的場合，相當於在《兩京新記續拾》中所見的例子那樣。

《河南志》的流傳並不像《長安志》那樣幸運。原書已佚。現在所存的，祇不過是元代人用此書，在其之上記有金元之事的部份，而且可認為僅僅祇為原書十分之一、二的内容。就連這樣的内容，如果不是徐松從《永樂大典》中抽選出，不是沈垚和繆荃孫兩人為我們傳下了徐松的記錄，我們還是不能容易地見到！

沈垚系烏程人。生於嘉慶三年(1798年)，歿於道光二十年(1840年)。他在道光十四年(1834年)到北京時，寄身於徐松的家中，在地理學方面留下了天才的業績。他的入葬也得到徐松的照顧，這些情況是應當注意的。(注1)

沈氏從徐松那裏借讀《河南志》。對此書抱有很大興趣，意欲校勘。這個情況，幸好留存有他致徐松的信，因而可以得知。我將此信附於卷末。他校讀後寫的《校河南志》，收入他死後友人編集的《落帆樓文集》第十三卷中。但終於“履信坊(L4)”，缺其後，甚為可惜。

繆氏由於偶然的機緣和熱心的努力，弄到了徐松的記錄，將其刊行，收入《藕香零拾》。

他在北京的琉璃廠書店發現了徐松的稿本，甚為驚喜，因價格高昂尚未買下，被他人得去，而嘆息良久。好不容易探知了買主，乞錄副本，於光緒二十年(1894年)着手印刷。此書雖是元代的《河南志》，但大體上是宋敏求《河南志》的原樣，記述元代之事極少，徐松似專錄宋敏求的記述，與唐代有關的記述最多。這些情況，繆氏記於其跋語之中。他的序文寫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他在序文的結尾中說，李氏《得月樓書目》載此書。如其出世，則此刊刻數卷之書，便成無用之物，是為所望。

沈垚的稿本止於“履信坊”(到繆氏刊本中卷一14a的第4行為止)，以下缺失。繆荃孫的刊本，收徐松的全部記錄。但是，却不能說，有了繆本，即使無沈本也可以。徐松的原本，原來的注用小字雙行書寫。沈本傳其原樣而繆本改變其形。徐氏原本的大概，祇有通過沈本方能窺得。不僅有形式的問題，字句上也有異同，據

沈本可正繆本之誤者為數不少。現在讀《河南志》者，必須有賴兩本。不可對兩者的異同不加關心。試錄當注意之處如下。為了方便，以繆本為底本。開頭所記的數字，是繆本卷一的頁數和行數：

1b, 14行 建春門在府城東南一十里。這十一字，在徐松的原本中，系大字正文，在“南曰建春門”之上。沈氏雖作正文不變，但改變其位置於“南曰建春門”的注下，正文“北面二門”之上。如下所示：

考府城者，元河南府城，金正大初改築之城也。“北曰上東門”、“中曰羅門”、“南曰建春門”，三句緊相接，當是宋敏求《志》之原文。曰“國初廢塞而開羅門”者，正指宋初也。“建春門在府城東南一十里”，此句乃元人修志者所增，謂建春故門在元府城東南耳，不得廁在“南曰建春門”之上，今移於下。繆本將此十一字作注文，緊接“南曰建春門”之下，置於“隋曰建陽”之上。

2b, 2行 列舉坊名之處，據沈氏云，在原本中，脫“修業”兩字，誤將“尚賢”作“尚善”，“崇政”作“崇教”，“通利”作“通和”，“上林”作“上埭”；重出“淳化”。而沈氏補“修業”，改正為“尚賢”、“上林”，指出兩個“淳化”的誤處，但也未定“崇政”與“崇教”，“通利”與“通和”那一個為好。繆本全都改正，將後一個“淳化”改為“淳風”。

2b, 14行 河南府路羅城。隋築。唐天寶二年築神都羅城，號曰金城。這下面，原本中有“城內縱橫各十街”的正文七字和“按韋述記定鼎門街廣百步”云云的小字注。沈氏述此，注意到這些與前文的重複，削去正文七字及其他。

3a, 13行 星釭滿夜暉。“暉”，沈本作“輝”。

- 3b, 5行 所以續舊志之闕。 “舊志”，沈本作“舊記”。
- 3b, 10~11行 西南隅荷澤寺。 “荷澤寺”三字繆本作注。  
沈氏云，徐本已如此。但沈氏認為正文和注文不可連讀。此誤將“荷澤寺”原寫的小字，改為大字正文。此處有“詳見寺類”之語。
- 4a, 11~12行 坊之直北引龍橋。 這也是和“荷澤寺”相同的例子，沈本將“引龍橋”三字改為正文。
- 4a, 13~14行 坊之東。郭從義，安審琦宅。這也是和上面相同的例子。這裏有“詳宅類”之語。
- 4b, 5行 李景讓宅。 沈本未記。
- 4b, 9行 平貞存宅。路應宅。 沈本俱未記。
- 5b, 4行 即古之甘羅城也。 沈本無“羅”字。昔春秋時，近洛陽有縣名曰“甘城”。
- 6b, 3行 本曰基化。 沈本作“本基化坊”。
- 6b, 3行 避明皇名。 沈本這以下有“改”字。
- 6b, 14行 閤門使薛昭簡。 沈本“閤”作“閣”，“昭”作“貽”。
- 7a, 6行 本曰道訓。 沈本作“本道訓坊”。
- 7a, 11行 郭崇韜。 沈本無此三字。
- 7a, 14行 長夏門街之東第一街。 沈氏認為“第一街”三字是衍文。其理由如下：  
仁和等八坊，即在長夏門街東。故長夏門街為定鼎門街東第五街也，不必於長夏門街東下，再綴“第一街”三字，致語意反隔。
- 7b, 1行 定鼎門街東之第五街。 沈本“東之”作“之東”。
- 7b, 1行 此當洛水之中橋。 沈本“此”作“北”。
- 7b, 4行 安衆坊之五街。 沈本“五”作“左”。
- 8a, 11行 隋有諸葛穎宅。 沈氏云，“有”字原本中無。沈本、繆本俱補。
- 8a, 12行 其居第亭館之麗。 沈本“麗”作“盛”。

- 8a, 14行 敦頤永徽初為洛州長史。“長史”沈本作“刺史”，與本傳合。
- 8b, 8行 今廢。沈本中無此兩字。作為韋述的記錄，應當沒有。
- 9a, 4行 坊內道東南。此下，沈本有“隅”字。
- 9a, 4行 煖而甘。沈本“煖”作“暖”。
- 9b, 1行 賜第於此。沈本“賜”作“置”。
- 9b, 11行 謝絳論奏。如據沈氏，原本中無“謝”字。沈氏注意到有脫字。
- 10b, 9行 即南市通利坊。沈本“通利坊”三字作“之地”兩字。
- 10b, 9行 金沙嶺。或參沙，字轉寫。沈本作“金沙嶺，或云參沙，字轉寫誤”。
- 10b, 11行 以宅建之。沈本作“以居宅建”。
- 11a, 4行 續增之坊。沈本無“坊”字。
- 11b, 8行 遜遜宅。沈本“遜”作“孫”。
- 11b, 12行 唐有楊元瑛泉獻誠宅。沈氏注意到兩人之宅就在前面的“集賢坊”中也有記載，認為當有一方為誤。
- 12a, 4行 其廡舍常空閒。沈本“常”作“長”，“閒”作“閑”。
- 12b, 14行 專句司。沈本“句”作“勾”。
- 13a, 2行 舊有雙市門。沈本在“雙”字上有“南”字。
- 13a, 6行 崇蕘。沈本“蕘”字上有“既”字。
- 13a, 11~12行 坊之西北會通橋。與“荷澤寺”之例同，沈本以“會通橋”三字作正文而續於上。
- 13b, 1行 唐兵部尚書顧少連宅。與其下皆失處所。關於此文，沈氏敘述如下：

“與其下皆失處所”，謂顧少連宅與王茂元韋瓚等宅，皆失處所也。蓋原文“唐兵部尚書顧少連宅”、“河陽節度使王茂元宅”等句，是大字。故顧少連宅



下注曰“與其下皆失處所”也。《永樂大典》本將第宅之以大字書者，概作小注。而觀此句，則原文大字小注之別，猶約略可考，特無由一一區別之耳。

13b, 3 行 瓊自州觀察使除分司。 沈氏認為“州”字上脫一字。

13b, 4 行 公司優閒。 沈本作“分司優閑”。

13b, 14 行 避武太后曾祖名改。 這個“改”字，原本無，沈本注意到脫此字。

14a, 1 行 霍王元祥宅。 沈本“祥”作“軌”。

14a, 2 行 其下皆失處所。 這也與顧少連宅之例相同。沈氏云，原志中當作小字注。

沈氏的稿本也有錯誤。但是，考慮這裏所載的異同，如與徐松的《兩京城坊考》的記述並見，可知不可對繆本無批判地採用，深感如不加校勘地看文獻，是何等危險的事呵！沈本殘缺，甚為可惜。

## 5. 《兩京新記》五卷。

作者韋述，開元、天寶間最傑出的一位歷史家。無論在家學的傳統上，在資料的收集上，還是在歷經的職務上，都是撰述這類書的最合適之人，因此，其著述是可信賴的佳作。據《玉海》（卷160，7b）云，《兩京新記》作於開元十年（722年）。沒有可否定此點的資料。（注2）

《兩京新記》原為五卷。祇有其第三卷，保存於尊經閣文庫。曾藏於金澤文庫。被認為是最遲也不會在鎌倉初期（注3）以後的舊鈔本，雖祇殘存一卷，但此書在中國早已亡佚，是僅傳於我國的孤本。

此舊鈔本，於寬政十一年（1799年）由林述齋刻版，收入《佚存叢書》第一帙。清朝人見此皆驚。有咸豐三年（1853年）的《粵雅堂叢書》本，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曹元忠的輯本，同樣光緒年間有《正